四川省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行业管理作用，推动行业自律，规范钢结构市场秩序，引导省内的钢结构企业提档升级，确保钢结构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钢结构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内钢结构企业的等级评价。

**第三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钢结构企业或在工商注册登记为非法人企业的钢构分公司均可申请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

**第四条** 四川省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办法及评定标准由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并在实施过程中将逐步修订完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工作委员会组成

（一）协会组织钢结构行业的专家组建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原则上由协会会长担任），副主任委员2-3名（根据专业配置，由主任委员提名），委员若干，由会长办公会审定。评价委员会下设认证管理办公室，负责认证的日常管理工作，评价管理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现场评价小组设专家3-5人，从协会专家库中专家顾问或经培训后的专业人员选取，负责现场具体评价工作。

（二）评价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审定、修订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管理办法及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标准；

2、指导评价管理办公室开展认证过程的日常工作；

3、确定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专家；

4、监督评价工作过程；

5、审定评价结果。

（三）评价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评价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负责接收企业申报资料；

3、对钢结构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形式审查）；

4、组织专家组对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实地核查；

5、建立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数据库；

6、负责对企业进行钢结构等级评价工作的业务咨询。

（四）现场评价专家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审查评价资料是否符合评价标准；

2、实地调查申请评价单位情况；

3、听取申请评价单位的情况介绍、汇报并进行质询；

4、对申请评价单位进行正式的、系统的、综合的评审；

5、拟定并提出评价意见。

第三章 钢结构企业等级划分及等级划分标准

**第六条**钢结构企业等级划分

钢结构企业等级划分由高到低依次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等四个等级。

**第七条** 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内容及等级评价标准

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内容：

**1、基本条件**：包括企业净资产、企业营业收入、生产规模、企业技术负责人、管理体系认证、技术难度，申报评价单位必须要满足基本条件，其中一项不满足则需降级申报。

**2、企业生产能力**

（1）生产能力满足要求，企业生产装备种类和数量。

（2）人力资源满足要求，包括管理人员能力、专业技术人员、设计人员、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焊缝无损检测人员、技术工人队伍。

**3、企业管理能力**

企业管理能力满足要求，包括企业治理结构、组织机构、战略管理、系统管理、企业文化、内部审计、供应链管理。

**4、市场开拓能力**

市场经营能力满足要求，包括合同订单、市场分布、产品种类、代表工程项目、市场信用评价。

**5、 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能力满足要求，包括科技创新管理机构、科技创新管理、技术研发人员、研发投入、授权专利、省部级工法、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成果奖项、产学研合作及BIM技术的应用。

**6、行业影响能力**

行业影响能力满足要求，包括企业评价、标志性工程、标准著作、政府示范工程项目、评优评奖、行业论坛以及绿色建材认证/部品部件质量能力保障认证。

（二）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的具体标准见附件“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标准”。

第四章 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申请

**第八条**  申请认证企业，须向评价办公室提供纸质资料、电子文档（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申请表、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保证书）各一份，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简装），复印件一律使用A4型纸，且清晰完整:

(一)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申请表（见附件2）;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企业印章);

(三)企业注册资本金证明;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个人资料（包括任职文件、学历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社保证明、上岗证、业绩证明等）;

(五)生产车间、厂区场地证明;

(六)企业设施、设备证明;

(七)管理体系认证书及质量控制等文件；

(八)代表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九)企业课题成果、企业信誉与奖惩情况；

(十)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第九条** 企业申请钢结构企业等级或者升级钢结构企业等级，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将不接受申请：

（一）严重违反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二）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三）构件及产品未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并没有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五）低于成本价进行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

（六）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章 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

**第十条**  从事钢结构生产制造、施工安装等相关工作的企业，均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向协会申请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

**第十一条** 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审查

（一）对钢结构企业的资格初审

根据钢结构企业提出的等级评价申请，认证管理办公室对钢结构企业进行初步审查；

（二）对钢结构企业的现场实地核查

评价委员会推荐专家组成现场核查组，现场核查组负责钢结构企业的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组在认证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按照“钢结构企业等级标准实施细则”的内容对钢结构企业进行逐项核查和考核评定，考评结束后写出核查报告并提交向评价委员会。

（四）评价委员会对审核结果进行认定，并报协会审批。

（五）经协会批准后，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协会将对认证结果进行公告。

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流程附后。

**第十二条** 申请钢结构等级评价企业经协会核准后由协会颁发等级评价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第十三条** 对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协会官网上发布评价结果；

（二）向行业出具评价证明；

（三）向省际协会推送评价结果；

（四）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评价结果并备案。

第六章 钢结构企业等级证书的延续与变更

**第十四条**  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企业应于有效期届满2个月前按原申请程序向认证管理办公室提出延续申请，协会须在钢结构等级评价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五条** 企业在钢结构结构企业等级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金、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一个月内办理等级评价证书的变更手续。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如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一经核实，取消或降级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

**第十七条**  钢结构企业遗失评价证书，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并申请补办等级评价证书。

**第十八条**  协会对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证书实行动态监管，对取得评价证书的钢结构企业每年复检一次，复检方式为认证企业每年12月前如实填报《钢结构制造企业生产运行情况表》和有关统计报表，报送评价管理办公室，钢结构企业与原申报等级不符合的，将按复检情况给予取消或降级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将评价证书交回认证管理办公室，认证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办理证书注销手续：

（一）企业停产、破产、倒闭、被依法终止的；

（二）认证证书被撤销、撤回的；

（三）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四）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

**第二十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的，协会将对其进行警告处理，并且两年内不得申请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将通过媒体予以通报，并记入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行业诚信档案。

（一）涂改、伪造证书的；

（二）转让、出租证书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认证通过的。

**第二十二条**  从事评价管理及评审的人员应坚守公平、公正原则，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开展工作，对违反工作纪律者，评价委员会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实行。

附件：

1、四川省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标准

2、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流程图

附件2：钢结构企业等级评价流程图

****